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3-02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在金耀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7月8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杨凤翔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的交割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2013年5月15日，公司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同意上述资产收购事宜。

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天安药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和天安药业聘请了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华寅五洲”）对有关标的资产进行了交割审计。

交割审计结果详见同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项目实施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彦昌、冯祥立、杨凤翎、王迈回避了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天安股份、生物科技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54号）及公司与天安药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17,384.66万元，其中由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付16,410.51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974.15万元。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因目标资产产生的利润以及期间发生亏损或其他经营性原因减少的净资产合计13,718,712.16元由天安药业以现金补足。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天安药业氨基酸原料药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0日